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9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4日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姜长禄先生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565,356,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1,115,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4,240,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66,773,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32,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4,240,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收购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4,256,874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4,326,501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7,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77%；反对2,66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92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107,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77%；反对 2,665,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23%；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巍 任婧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